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李思嫻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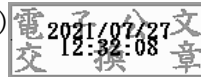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083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8356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通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送托兒童之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)如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24勞工局 收文:110/07/27



1100189638

有附件